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南字第 11252021292 號



● 主旨：本會委託耿發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  
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。

● 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●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船舶無線電臺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完成

後，應向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  
驗，經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，始得  
使用。同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執照之有效  
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，船舶所有人應  
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2個月內，申  
請換發電臺執照。

二、委託期間：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南區監理處，地址：800108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  
142號；電話：(07)859-9262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